

#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议意见书

滨人大常审议〔2023〕8号

## 杭州市滨江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对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租用国有物业 资产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3年8月18日杭州市滨江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杭州市滨江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滨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租用国有企业物业资产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积极开展机关事业单位租用国有企业物业资产清查、核实和报告工作。报告较为客观、完整地分析了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明确了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

会议指出，近年来，在区政府及职能部门的不懈努力下，我区机关事业单位租用国有物业资产管理工作的制度体系初

步形成，管理基础逐步加强，保障成效同步显现。但在具体实践工作中和资产监督管理上还存在一些需要关注和重视的问题，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用房的管理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部门之间调剂使用、共享共用机制尚未建立，如何处置空关、闲置的办公用房，还缺乏有效的机制支撑；用房紧张与管理薄弱不容乐观，人、事、房三者间的矛盾日益凸显，产权管理的历史遗留问题仍然存在，临时性机构用房审批调拨，特别是事后资产移交的管控有待加强；价值管理意识不强，部分国有物业租用不规范，资产配置闲置浪费、低效使用现象存在。

针对这些问题，会议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完善体制机制，理清职责权限。规范资产（房产）申请、调拨、租赁、配置、使用、处置、收益**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预算管理对资产管理的约束，对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报严格审核把关，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节存量，推进国有资产配置向紧缺部门倾斜，从源头上促进科学合理配置资源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探索**建立健全特定资产调剂使用、共享共用机制**。结合财政部“公物仓”建设指导意见，推动搭建统一开放的资产共享平台，既满足大型活动、临时办事机构等资产使用需要，也有效调剂超标准配置、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资产，避免重复配置和闲置浪费，推进资产集约高效使用。针对共用性强和具有共享需求的特定资产，研究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资产共享、调配机制，明确共享共用性质，改变配置方式和管理方式。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厘清职责边界，完善“财政

部门—主管部门—使用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优化资产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发挥好财政部门牵头抓总，机关事务中心、各街道主管部门的归口管理职责，明确国有资产使用部门的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

二是夯实管理基础，有效突破瓶颈。进一步加强**产权管理**，以产权登记为基础，推动各部门、单位全面清查核资。对土地、房产产权不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等问题，应当由政府专门研究解决。在此基础上，对存在的账账不符、账卡不符、账实不符等问题，组织全面整改。进一步正视当前人、事、房现实矛盾，**加强中长期规划，推进统筹配置**，逐步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和业务用房总体布局和功能。推进科学配置，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随机构、编制改革变化增减机制，坚持办公用房从严从紧，业务用房与事业发展相匹配原则，调余补缺，逐步改变各单位办公用房苦乐不均现象。进一步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优化国企数字化监管平台，**开展行政事业性房产数字化监管工作，做到依法管理、规范管理、精细管理**。加强对各类专班等临时性机构办公用房及配置资产的监督管理，做到事毕及时移交登记，提高资产周转利用效率。

三是强化价值管理，提升国资绩效。**固化清查制度**，定期不定期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专项联合检查，特别是要加强对国企房产、安置小区商铺租赁工作的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定期盘点清查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游离账外导致权益受损。**加强配置规划研究**，探索推进各部门价值不大、数量较多、存储

期较长、使用率不高的物资仓储集中分类存放、共用配套设施，节约保管维护成本。加大区内用于仓储的黄金地段房产有序置换腾空力度，发挥资产效益。**坚持实物管理和价值管理两手抓、双促进**，实现资产利益最大化。要认真研究探索适合我区国有房产的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价值管理与实物管理，全面、科学评估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落实监督职能，增强监督实效。

财政、审计、国企、机关事务中心等职能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别、有重点地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日常监督和跟踪监督，推动工作改进。依法有序公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保证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以上审议意见请区政府认真研究处理，并将办理情况在3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出书面报告。

---

抄送：区委，区政府、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各街道工委，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